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06819 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方正电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方正电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方正电机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方正电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方正电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正电机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思敏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7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4.70元，共募集资金14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71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7,290,000.00元，已由中信证券于2019年1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742,830.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5,547,169.8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506.7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68.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47.9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20.0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67.4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774.1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8,390.88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6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2019年2月，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注 1]	3430020010120100119618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已于 2021.8.10 注销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注 2]	19850101040020833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已于 2021.8.10 注销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注 3]	03887700040042784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已于 2021.8.24 注销
合计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赎回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累计确认理财产品收益1,552,100.10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416,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第16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5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7.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74.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驱动集成系统	否	30,740.00	11,500.00	11,500.00	724.05	11,712.78	212.78	100.00	2021年6月	242.89	—	否

项目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	否	10,350.00	2,054.72	2,054.72	543.41	2,061.41	6.69	100.00	2021年9月	—	—	否
合计	—	41,090.00	13,554.72	13,554.72	1,267.46	13,774.19	219.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年产 35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p> <p>(1) 项目仍在实施中，部分项目已经量产，部分项目因客户产品技术参数调整预计 2021 年量产；</p> <p>(2) 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1,0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554.7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相应缩减了项目投资规模，导致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投资规模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导致项目进度延缓；</p> <p>(3) 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项目建设相应推迟；</p> <p>(4) 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行业补贴滑坡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项目推进进度放缓，较预期大幅下降；</p> <p>(5) 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领先性，设备投入开发难度大、周期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416,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赎回 100,000,000.00 元，累计确认理财产品收益 1,552,100.1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390.88 元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